

一、基础篇

1. 什么是证券？

证券是商品经济制度发展的产物。它的含义非常广泛，但基本含义可以概括为是一种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制作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所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一般来讲，作为一张证券，它必须具备两个最基本特征：一是它的法律特征；二是它的书面特征。前者表明它必须具有合法性和其特定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后者要求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的形式，同时必须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

证券按其本身是否能使持券人或第三者取得一定的收入，分为有价证券（如：借据、股票、债券）和无价证券（如：购物券、供应证等）。

有价证券分为财物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大类。有价证券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即产权性、可转让性和有价性。

2. 什么是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各种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有价证券发行、转让和交易场所的总称。它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证券市场通过证券信用的资金融通，形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且通过证券的买卖交易活动，支撑和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其功能主要是：

(1) 融资功能。它可以通过其特有的证券融资方式，解决经济宽裕单位和经济短缺单位之间的资金供求矛盾。

(2) 资金流动导向功能。主要通过资金价格和利率导向，引导货币、资金的流动，实现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

(3) 投资风险的分散功能。一方面，证券市场上的资金需求者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将其经营风险部分地转移、分散给投资者。另一方面，投资者也根据投资风险最小化的原则，将资金分散投资于不同种类、期限和风险的证券，以降低、转移和分散风险。

(4) 产权复合功能。由于证券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各种直接进行投资的手段和渠道，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有价证券，首先占有或取得金融资产，借以间接占有物质资产或取得股息、红利等收益分享权。从而改变原来单一的产权结构，形成证券（如：股票）持有者的共同的复合产权结构。

(5) 信息传递功能。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变动的信息反映着政治、经济、金融发展的动态，证券行市也成为反映经济动向的晴雨表，所以，证券市场具有令人瞩目的信息传递功能。

(6) 宏观调控功能。证券市场通过证券融资，以其特有的聚资、融资和导向功能，像一条无形的纽带，成为联结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中间桥梁。政府及中央银行通过证券市场来调控经济运行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手段。

3. 为什么说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如果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算起，至今还不过是六七年时间，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

证券市场的发展，为我国经济建设筹集了资金，增加了国家税收，加快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促进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家历来非常关注和重视证券市场的发展。所以，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光明的。

4. 我国现代股票市场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

我国现代股票市场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步伐而逐步产生、成长和发展的。我国政府文件中首次出现“发行股票”一词，是在1984年5月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提到“为推动经济联合，广辟资金来源，经过批准，可选择少数企业试行跨部门、跨地区发行股票或债券”。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为我国现代股票市场的萌芽提供了土壤。

随后，1984年9月，北京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定期三年的股票。同年11月，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成立，部分公开向社会发行了不偿还股票。1985年1月，上海延中实业公司成立，全部以股票形式向社会筹资。与此同时，全国其他地区也出现了筹股

集资活动。这一时期特点是每种股票发行的规模很小，大都是不规范的债券型股票，有的还可自由退股和定期归还。这一时期，可说是给社会公众初步输入了一种股票投资的新意识。

股票发行与转让交易市场是与企业组建股份制公司同步出现的。1984 年上海的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了静安证券业务部，为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6 年 9 月又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公开委托买进、卖出股票，成为我国第一家股票证券商。与此同时，深圳经济特区的股票市场也开始出现。1987 年 5 月，深圳发展银行的股票公开发行，1988 年 4 月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形成，经营股票交易，当时只有一种股票一家证券商。1990 年 11 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告成立，并于同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张营业；同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深圳特区也于 1991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正式营业，深圳市政府也在此先后发布了《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至此，我国现代股票市场的上海、深圳两大市场并列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1990 年我国的股票上市交易总共只有 13 家公司（上海股票为：延中实业、真空电子、飞乐音响、爱使电子、申华电工、飞乐股份、豫园商场、凤凰化工，深圳股票为：发展银行、万科、金田、安达、原野）。1990 年全年股票交易总额仅为 20 亿元。随着股票市场的发展，经过短短六七年时间，我国现代股票市场已形成了相当大的规模。据 1997 年 8 月统计，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已达 707 家，开户投资者突破 3000 万户，1996 年全年股票交易总额达 41609 亿

元，1997年上半年为 30402 亿元。

5. 香港回归对我国股票市场格局的变化如何？

1997 年香港回归后，香港的股票市场也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根据“一国两制”的政策，香港继续维持现有货币金融制度，因此香港证券市场仍会保留其原来的特殊地位。香港回归以后，我国股票市场的基本格局是：两个独立监管机构（即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三个各自独立的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内地和香港两个证券市场之间是平等合作、互不干预、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在两个市场以及三个证券交易所之间也存在着竞争的关系，但这种竞争是在合作前提下进行的，例如在开发扩大市场规模、开发金融新产品、改进服务措施、加强市场监管等方面都会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和竞争。

6.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方针是什么？

从历年《政府工作报告》可以看出，国家针对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对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都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

1991 年的提法是：“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发展金融市场，鼓励资金融通，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并形成规范的交易制度”。当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开业，推动了以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股票交易试点工作的开展。

1992 年的提法是：“实行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和监督企业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要积极进行发行股票和证券交易

市场的试点工作，使股份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当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并作出了于次年在全国范围内发行股票的决定。

1993 年的提法是：“股份制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要使之健康发展”，“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展包括债券和股票在内的金融市场”。是针对当时股票市场一度过热的现象，强调了‘健康发展’和‘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展’。

1996 年的提法是：“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证券市场。”这一精神也被正式写入《国民经济“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体现了证券市场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正式进入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从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到国家十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并根据发展过程中的不同情况，确定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使我国证券市场在探索实践的过程中，兴利除弊，得以健康发展。

7. 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股东，以证明其进行投资并在法律上拥有所有者权益的有价证券。股票必须依法先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才能发行。

股票作为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其自身没有价值，但所含的权利可以用公司财产价值来衡量，故而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它可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并形成市场价格。

持有股票的人，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以向公

司投资入股即购买公司股票为前提，有权分享公司的权益，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8. 股票有哪些基本特点？

简单地说股票有四个最基本的特点。

(1) 产权性 —— 它代表持券人的财产所有权，持有某公司的股票，持券人就是该公司的股东，就等于享有该公司的一定的财产所有权；

(2) 可转让性 —— 由于股票不能退股，持股人可以将其转让给他人，或者经过一定的手续转让给他人；

(3) 有价性 —— 指股票可以通过股利或自由买卖差价获得收益，这种收益是不固定的，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和市场变化而起起伏波动；

(4) 风险性 —— 股票投资具有较大的收益也有较大的风险，公司经营、市场变化、政治、经济因素都可能给股票带来风险。

9.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基本特点？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企业最典型、最普通的形式。

股份制公司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本集为一体，统一经营、使用，自负盈亏，按股分利的企业组织。我国《公司法》第三条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明确界定为：“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它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发起、组织，采取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集股，股票可以买卖转让。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目前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而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由不同的所有者分别投入；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或称股本）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

(4) 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有限责任体现在两个方面：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例如：某公司股本总资产值 2000 万元发行 1000 万股，股东甲向公司投资 3 万股，计 6 万元。其后公司因经营亏损破产清理。破产清理结果公司经营亏损 1000 万元，另外还有负债 1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仅以所剩资产 1000 万元（总资产减除亏损额），偿还所欠债务。这时，股东权益等于零，公司偿还债务不足部分，股东也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10.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点在于，这两类公司都是股份制企业，法律承认它们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本都来自于股东的入股投资，股东均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其不同点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向社会发行股票，可以拥有成百上千的股东，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具有公开性；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一定的限制

(我国《公司法》规定五十人以下),不能随意增加或变更股东,不能面向社会发行股票,具有非公开性。同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则不受此限制。

11.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专用名词怎样解释?

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和股份所有人。他们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公司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股东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股权——又称为股东权,是指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股份享有的权利:(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2) 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按其股份数额分取股利;(5) 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指均分公司全部股本的最基本的计量单位。一般来说,股份具有三种含义:(1) 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和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2) 公司把资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而成的最小单位;(3) 有时兼指股票。

董事——指由股东大会选任,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业务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出 5—19 名董事所组成的、集体的对内执行业务的机关。

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代表人,有权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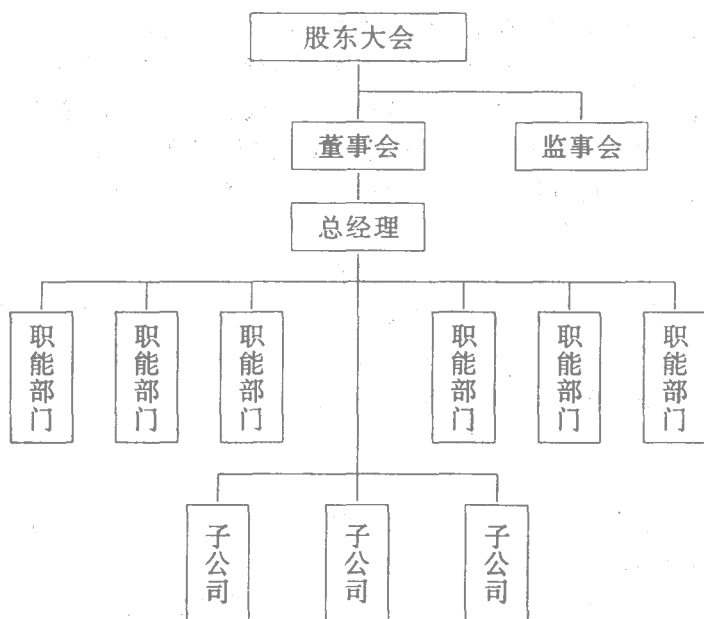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担任的、监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的人员。

监事会——由监事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

母公司——通过掌握其他公司一定比例的股票或资产，从而能实际控制其营业活动的公司。

子公司——指受母公司控制，但在法律上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12. 股东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1)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2) 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的权利，因此股份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这方面的情况；

(4) 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其股份数量参与股利分配权；

(5) 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权；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是由国家法律《公司法》直接作出规定的，所以受到国家法律保护，股份公司对股东的权利不能随意加以限制。

13. 什么是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

我国股份公司的股东一般有三种情况：

一是国家股又称“国有资产股”，由国家财政投入企业的资金构成。国家股是全民所有的财产，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财政部门行使所有权。

二是法人股。它又称单位股，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私营企业用其所有的资产投资取得的股份。在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本企业历年结余

的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中长期沉淀的部分也可以形成法人股。

三是个人股。目前亦称社会流通股。它是指个人投资认购的股份。包括本企业职工投资认购的股份即内部职工股和社会公众认购的社会公众股两部分组成。

我国现行的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的个人股可以进入股票市场交易（内部职工股须持有一定期限后才能流通）；法人股少数经批准的允许在指定交易场所交易；国家股则不能上市交易。

14. 什么是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有什么区别？

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有记名股和无记名股两种方式。

记名股是指在股票上记载股东姓名，并将股东的姓名登录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票。记名股票转让时，必须更换股东姓名，并到发行股票的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只有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或股东本人才能行使股东的权利。

无记名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姓名，谁持有股票，谁就可以行使股东权利。

两者的区别主要是：

（1）无记名股股东的权利与股票相联系，有股票就有股东权，否则，就没有股东权。

（2）无记名股的转让和买卖只需交付股票；而记名股的转让和买卖除了交付股票外，还要在发行股票的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就不能行使股东的权利。

（3）无记名股的转让和买卖较为方便，但不容易控制，易为少数人操纵利用，同时，对投资者来说，也不安全；记名

股较易控制，也较安全，但转让和买卖后要办理过户手续不如无记名股方便。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一般已很少使用无记名股的方式。

15. 什么是普通股和优先股？有什么区别？

按股东权利的不同，股份公司的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公司最基本、发行数量最多的股份，也是公司发行股票最常采用的一种形式。

优先股是相对普通股而言的，它是指在公司的股息和剩余财产分配上，享有比普通股更为优先权利的股票。

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区别是：

(1) 普通股的股权平等，股东均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权。如在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有权选举董事会成员等；而优先股则无此权利。

(2) 普通股的股息不固定，股息和红利的多少，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的多少密切相关，收益较高，但风险也较大。而优先股则采用约定股息，不随公司利润增减而变化，股息较低，但能得到有保障的收益，风险较小。

(3) 普通股的股东享有企业新增股的优先认股权。这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原已发行的普通股的基础上，增发普通股股票时，普通股的股东有优先认股的权利；而优先股的股东一般不享有此项权利。

(4) 普通股的股东对公司负有较多的经济责任。优先股的股东虽然也要承担风险，但相对小一些，当公司改组或因破产倒闭而进行清算时，优先股对剩余财产分配权在普通股

之前行使。

(5) 大多数优先股都附有赎回条款。发行数年后，发行公司可加价后将其赎回，有的优先股还可转换成普通股。而普通股则不能赎回，也不能转换成优先股。

(6) 普通股经过批准后，可以上市流通，进行买卖，优先股一般不能上市流通买卖。

16. 什么是股票面值？

股票面值也称面额，是指在股票票面所载明的或发行时所确定的每股金额。面值是确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所有权的基本单位，作为核算股票溢价或折价发行、登记股本账户的依据。面值为股份公司确定了最低资本额。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票不得低于面值发行。为此公司股本总额应等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面值的总额。

17. 什么是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社会作出公告的法律文件，一般要求在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刊登。

按照《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都有严格的要求，股票发行人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详细编写招股说明书，并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向社会公开招股。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主要说明公司及发起人、发行人的简况，筹资的目的，发行股票的种类、金额、及发行方式等，并要求对说明书作出真实、准确的保证。以便让投资人了解情况作出正确的选择。

18. 我国对股票发行方式有些什么规定？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股票发行应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股票发行方式的选择，是根据发行地的具体情况、该次发行特点、股市供求等实际状况而定。我国股份制试点以来在股票发行方式上，已探索了多种方式，主要有申请表方式、存单方式、竞价方式、上柜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和“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等。目前国家规定只采用后三种方式。

19. 什么是“股票上网”发行方式？是如何进行的？

股票上网发行是指利用沪、深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向全体公众投资者发行，投资者需预先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部认购所需资金，然后按照发行公司和承销商制定的每只股票的发行价格和限购数量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交易系统汇总全部有效申购数量，并对每一笔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承销商根据发行总量与申购总量之比确定中签率，并对配号进行摇号抽签，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未中签的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这一认购过程一般为五个工作日。

20. 什么是“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是如何进行的？

“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是指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三天至七天）按发行价格加发行费用乘认购数

量缴足所需款项，承销商汇总有效申购数量决定配售比例，按照配售比例将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分配到投资者的股东账户上，多余款项予以退还。

例：某公司股票发行额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 元，每股发行费用 0.2 元，总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000 万股，配售比例为 1%。

如果某投资人申购 3 万股缴款 18.6 万元，按 1% 配股实际只能配售 300 股，折合金额 1860 元，余 184140 元仍然退还投资人。

21. 什么是“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发行方式？是如何进行的？

这种新股发行方式又叫储蓄存款挂钩的专项存单方式，具体做法是，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无限量认购编有顺序号的新股专项全额定期存单，然后由承销商进行摇号，中签存单抵缴股款，未中签存单按定期存款（一般为三个月至半年）计息，不得转让和提前支取。

22. 什么是股票市场价值？

股票是一种独立于真实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本身没有价值。但它可以作为买卖对象和抵押品，能够给持股人带来股息收入和买卖价差，因而具有价格。因为股票可以买卖，所以，这里所说的市场价值就是指每股股票在股票市场上买卖时的价格。市场价值受股利分配、公司收益、公司前景、人们对公司的预期、市场供求关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并无对等关系，它受以上所说

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可能比受账面影响程度更大。例如：有的股票每股账面价值为 5 元，如果其收益高、分红丰厚，公司前景良好，投资者认同后可能市场上卖到比账面高得多的价钱，有时候可能是账面价值的数倍。

23. 股票是不是可以退股还本？

投资者购买了股票不能退股，它与股份公司的存在期是一致的，所以股票没有偿还期限。一经认购，持有者可以拿到证券市场上转让、出售，也可以继承、赠与和抵押。

持有股票的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分享公司的盈利，即凭其持有的股票从股份公司分得股息红利。

24. 股票的股息红利分派原则是什么？

公司分派股息、红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原则是：

(1) 分配股息、红利，必须是依法进行必要的扣除后的净利润部分。具体的扣除项目和数额比例，要视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 分配股息、红利，必须执行公司已定的股息政策。公司要将其长远发展需要与股东们追求投资收益的当前利益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制定相应的股息政策作为分配股息、红利的依据。

(3) 股息、红利的分派，原则上以各股东所持的股票份额为依据。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